

五、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一）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致：无锡市滨湖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无锡澳华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无锡市滨湖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滨湖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消防维保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滨湖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消防维保技术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澳华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499.90007万元，资产总额为521.9496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无锡澳华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7月25日